

# 什么是预定论

---关键问题系列 31

史普罗 (R. C. Sproul) / 著

喜 恩 / 译

## 史普罗关键问题系列

1. 耶稣是谁？ Who Is Jesus?
2. 我能相信圣经吗？ Can I Trust the Bible?
3. 祷告能改变事情吗？ Does Prayer Change Things?
4. 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 Can I Know God's Will?
5. 我该如何在这个世界上生活？ How Should I Live in This World?
6. 重生是什么意思？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Born Again?
7. 我能确定我的得救吗？ Can I Be Sure I'm Saved?
8. 何谓信心？ What Is Faith?
9. 我如何处理我的罪咎？ What Can I Do with My Guilt?
10. 什么是三位一体？ What Is the Trinity?
11. 洗礼是什么？ What Is Baptism?
12.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 Can I Have Joy in My Life?
13. 圣灵是谁？ Who Is the Holy Spirit?
14. 神掌管每件事吗？ Does God Control Everything?
15. 我如何培养基督徒的良心？ How Can I Develop a Christian Conscience?
16. 圣餐是什么？ What Is the Lord's Supper?
17. 什么是教会？ What Is the Church?
18. 什么是悔改？ What Is Repentance?
19. 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20. 现在是末世吗？ Are These the Last Days?
21. 什么是大使命？ What Is the Great Commission?
22. 我会失去救恩吗？ Can I Lose My Salvation?
23. 怎样看待钱财？ How Should I Think about Money?
24. 我怎样才能得到祝福？ How Can I Be Blessed?
25. 人之初，性本善？ Are People Basically Good?
26. 我如何与与神有对的关系？ How Can I Be Right with God?
27.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What Can We Know about God?
28. 耶稣的比喻有什么含义？ What Do Jesus' Parables Mean?
29. 我为什么该加入一间教会？ Why Should I Join a Church?

30. 神存在吗? Does God Exist?
31. 什么是预定论? What Is Predestination?
32. 如何将神的律法应用在我生命中? How Does God's Law Apply to Me?

R. C. SPROUL

What Is Predestination? © 2019 by R.C. Sproul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ReformationTrust.com

Printed in China RR Donnelley 0000819 First edition

ISBN 978-1-64289-143-0 (Paperback) ISBN 978-1-64289-144-7 (ePub) ISBN 978-1-64289-145-4 (Kindl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except as provided by USA copyright law.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by Ms Liwei Zhu (Xi'en) ,

Copyright 2019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 目 录

第一章 不可避免的问题.....	5
第二章 什么是预定论.....	7
第三章 金链.....	9
第四章 神的拣选.....	12
第五章 公义、怜悯、恩典.....	15
第六章 为了祂喜悦的美善旨意.....	18
第七章 救恩的确定.....	21
第八章 硬币的另一面.....	25
第九章 佳美的脚踪.....	28
关于作者.....	31

## 第一章 不可避免的问题

在基督教信仰中，没有任何教义比预定论更能引起争论。在神学院的校园里，尤其是现在的网络上，人们对这一教义表现出了狂热的喜爱和固有的迷恋，而这一教义也引发了许多午夜的讨论和激烈的社交媒体辩论。人们不仅在对预定论的看法上有明显分歧，在如何处理此教义上也有深刻的歧见。有些人认为，宗教和政治一样，永远不应该在礼貌群体里讨论它。这样的人认为预定论是一个以不敬虔的争论和无用的辩论而告终的话题，他们认为它在属灵教导方面没有任何价值。另有些人认为，预定论的学说对于认识我们与神的关系和救赎的完整性来说，从根本上说是很重要的。他们认为，以任何方式忽视或贬低预定论的重要性都是邪恶的。

马丁·路德肯定了预定论的中心地位和教导的重要性。他称其为“教会的核心”。虽然就此事路德有时被描述得有些过分和夸张，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没有任何其它教义比预定论更清楚的表明我们对神的恩典和怜悯的完全依赖。也没有任何其它教义比拣选的教义更能让人在信心的属灵争战中得到安慰。

历史上所有相信预定论的圣徒，是我们理解基督教的核心人物——奥古斯丁、路德、约翰·加尔文和约拿单·爱德华兹，他们都同样强烈地相信，在处理这一教义时必须非常谨慎。因为这个教义很容易被扭曲和严重误解。这样的误解会使人对神有一种扭曲的看法，以至于几乎视神为魔鬼。

我们如何理解预定论，这关系到很多事情，我们在处理这个教义时必须格外的敏感和谨慎。它对我们理解神的特征、祂的恩典和我们自己的救恩有着深远的意义。然而，这是一个极有难度并难掌握的问题，许多人因为缺乏对它的理解而走向了毁灭。

从历史上看，几乎每个教派和每一个有信仰告白或信条持守的教会都有一些预定论的教义。我们不能说长老会信徒相信预定论，而卫理公会信徒不相信，或者说圣公会信徒相信预定论，而罗马天主教徒不相信。每个教会和每个基督徒都有一些关于预定论的认知，因为圣经本身就有这样的教导。任何教会团体或基督徒个人若认真对待新约圣经的内容，迟早都要因这一教义而挣扎。

预定论这个词并非奥古斯丁，路德或加尔文发明的。它是可以在新约<sup>1</sup>中找到的，因此，它不是使徒时代之后教会历史上的一个运动所特有的。这个词指的是圣经中的一个概念，任何相信圣经权威的人都必须认识到，为了顺服使徒的话语教训，就必须对预定论有一定的理解。

假设现在是主后一世纪，你是基督徒中的一员。你渴望听到基督的话语，得到权威的教导，你知道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主要使徒是大数的扫罗（保罗的原名）。刚刚传来消息，有一个骑手带着一封信出现在以弗所，信是使徒保罗写给所有基督徒的。一个特别的聚会正在举行，就是要大声朗读这封书信，而你则是第一次听到这封信。

你从未就预定论的问题进行过争论。你也从来没有参与过神学上的讨论。你只是一个在以弗所的新信主的基督徒，你听到了下面的问候：“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弗 1:1-2）。然后，书信的正文开始了：“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3-4）。

书信正文的第一句话就宣布，你在创造世界以前就被神拣选了。这句话引起你的注意了吗？保罗没有把这句话作为后记放在书信的结尾。相反，他在书信的开头就提到了这句话。信中继续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4-6）。在第 11 节，保罗说：“我们也在他里面得（或作：成）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

在这封书信伊始，保罗就深入到了预定论的深度和丰富的教义中。事实上，他把它作为教导的核心。保罗所讲的预定论并不是指神对星辰的轨道总括性的掌管，神对宇宙的护理，或神对自然规律的治理，而是关于救赎，一种预定的救赎，在这种救赎中，信徒从世界创立之初，就被神拣选出来得救。

我们该怎么做呢？如果我们要在基督里长大成熟，就必须明白圣经中关于预定论的教导。起初我们可能不喜欢，但只要仔细研读和注意圣经中的证据，我们就能看到这个教义的甜美和它的卓越，并体验到它对我们心灵的极大安慰。

---

<sup>1</sup> 译者注：预定论的教义真理是充满圣经的。只不过“预定 predestination”这个英文词只有在新约出现。这是作者强调新约出现“预定 predestination”的原因。

## 第二章 什么是预定论

我们必须先问一个看似简单的问题。什么是预定论？关于预定论的定义似乎和有关预定论的教义一样多。因为圣经起先不是用英文写成的，所以我们在圣经原文中没有英文的“预定”一词，但多个原文希腊文的单词却传达了 this 概念，所以我们要看这些希腊文单词，让我们了解预定论的意义。

一个例子是希腊语 *proorizō* 一词。前缀 *pro-* 对应于英语中作词语前缀用的 *pre*，意思是事先发生的、在前面或后面的什么事之前发生的事情，而 *orizō* 的意思是“指定、指派、分配”。因此，*proorizō* 指的是事先命定或指派某事。

如果我们不作宿命论者，认为发生的一切事情都是根据某种非人为的指导原则而发生的，我们可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在神的旨意中，命运是在祂的手中，在祂的永恒计划中。在创立世界以先，我们任何一个人还没有出生之前，我们的命运就已经被神写成了。

关于救赎，预定论的教义并不包括，我们生命中的每一个细节都是由神预设和预定的概念。而是说，这个教义涉及的是我们最终的命运。当然，我们生命中的每一个细节都是由神预设的，但这一真理更应该属于神护理的教义范畴。预定论的教义，在其最初的形式中，并不包括这些特定因素（尽管它们是对的）。它只涉及我们最终的命运和我们死后的去处。

大多数基督徒都会同意，神并不只是人类事件的旁观者，至少以某种方式，神确实事先决定了事情。大多数人会肯定，至少在某种意义上，神有我们所说的 **预知**，因为这个概念深深地扎根于圣经中。神预先知道所有的事情，而且祂完全地知道。但是，一旦我们开始探究这种预知的程度和预知的依据，基督徒就会分成相反阵营，哲学上的争论就会爆发。



虽然所有的教会和基督徒，对预定论的性质的看法并不一致，但有一点是可以同意的。神在祂的主权中，以某种方式决定了谁能上天堂，谁不能上天堂。这是对预定论最简单的定义。预定论的焦点是我们在新约圣经中找到的神拣选的教义，这与神的选择和决定谁上天堂或下地狱有关。

几乎所有的基督徒都相信有关预定论的很多内容。但是，神究竟是如何预先决定我们最终命运的，这绝不是认信的基督徒或历史信条中普遍认同的问题。关于预定论，有许多不同的教义。虽然深入研究各种观点的细微差别和特殊性超出了本书范围，但我们必须提到在教会历史上出现的两种最常见的预定论观点。

在最常见的观点中，第一种观点，也许是当今基督教世界中的大多数认同的是先见性的观点(*prescient view*)。**先见**只是**预知**的代名词。先见性的预定观认为，神从永恒的历史长河中俯视着历史的长廊，预先知道谁会 and 谁不会对基督和祂福音的邀请作出积极的回应。神知道有些人会相信基督，有些人会拒绝。从永恒里，神预定每一个对福音说“好”的人都要上天堂。持这样观点的人认为，神根据预先知道人所拥有的信心，从而拣选他们上天堂。

第二种观点，即奥古斯丁派的观点，也是宗教改革的观点，则认为神从亘古以来，不仅预定了要信的人**得救**，而且也预定了要信的人**相信**。换句话说，如果没有神的预定恩典，就没有人会信。人不是因为信了，或者因为神知道他们会信，就预定要上天堂。而是人因着被预定要相信的，才能上天堂。

奥古斯丁派的观点认为，从世界创立之初，在人出生或做任何事之前，神就已经决定了谁会信主，谁不会信主。永恒的结局根植于神预定的恩典，并以之为基础。那些在世界创立以先没有被预定的人不会相信，他们的目的地也不会是天堂。

这两种观点是非常不同的。在第一种观点中，一个人的命运的决定性因素在于个人。第二种观点认为，决定性的因素在于神。持后一种观点的人必须回答，关于神的公平和公义以及人的自由意志的问题。持第一种观点的人必须回答为什么有些人相信，有些人拒绝的问题。是不是因为有些人比其他人更有义、更有智慧或更有功德？

研究预定论，迫使我们去问并回答困难的问题，如果没有别的问题，也会迫使我们更仔细地审视神的属性和我们自己的罪性。我们永远不会说花了过多时间研究神的属性。对神的恩典或神的伟大从不会有“太过成熟”的理解。探究我们自己人性软弱的深处，对我们来说也是没有害处的。几乎所有困扰教会和她的教义的错谬都与两种错误之一有关：要么是低估了神的伟大，要么是高估了人的伟大。



### 第三章 金 链

圣经中最常被用来支持预定论的教义，即拣选是建立在神的预知之上的思想，是在保罗写的罗马书中。第八章包含了用来支持预知的概念的经典语句：“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29-30）。

这些经文通常被称为“救赎金链”，因为它们包含了一系列的救赎行动或事件，是神学家们所说的“救恩次序”（*ordo salutis*）的简称。救赎的顺序与鸡和蛋的问题有一些共同点。什么是先出现的（至少在逻辑上）？

根据罗马书 8 章 29 节，这个顺序从预知开始，“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先见性预定论的倡导者认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观点，认为神的选择是基于祂对未来事件和人将做出选择的预知。

然而，这段经文并没有明确地说，神所预知的人，也是祂**根据他的先见**所预定的。经文中只说，祂所预知的人，也是祂所预定的。先见性预定论的观点认为，预定是建立在某种程度上的预知基础上的。然而，这只是从经文中的推论，不一定有道理。

罗马书 8 章中的这段经文在时间的先后顺序方面，我们的立场比较稳固。使徒保罗经常列举一些事情。例如，他给出一系列概念的时候，如圣灵的果子或圣灵的恩赐等。我们不应该一看到圣经中这些列单，就将某种优先顺序强加给它们，除非经文中明确地表明不同的概念先后次序。我们也不应该因为这些项目出现在一个列单中，就认为它们是按照一定的时间顺序出现的。罗马书第 8 章中提到的最后一项是“得荣耀”。就作成我们的救恩而言，从其它经文中知道，按顺序其步骤是信心、称义、成圣和得荣耀。这个顺序是不能颠倒的。因此，在这里我们可以安全地认为（虽然保罗在罗马书 8 章的列单中没有提到成圣），这段经文包含了一个先后顺序，因为它从过去在永恒中的预知开始，到将来的得荣耀结束。

关于这段经文，还可以提出其它的假设。请注意，这段经文并没有明确指出以下几点：**所有**被预知的人都是被预定的，**所有**被预定的人都是被召的，**所有**被召的人都是称义的，**所有**称义的人都是得荣耀的。然而，这段经文中有些意思似乎是省略未直接明讲的，也就是说，在没有明确说明的情况下，却已经假定了一些含义，即虽然没有直接提及“所有”一词，但是有这个意义包含在内。

当然，相信所有被称义的人都是得荣耀的，这在圣经中是有充分理由的。“所有”这个词是在这段经文中的必然暗示。然而，如果这是对的，就会给先见性的预定论观点带来严重的问题。让我们暂时假设，在这段经文中插入“所有”这个词是不合适的，而用“有些”这个词来代替。“**有些**被预先知道的人是被预定的，**有些**被预定的人是蒙召的。**有些**蒙召的人是被称义的。**有些**被称义的人是得荣耀的。”在这种情况下，圣经中一切关于称义和预定的人最终命运的教导，都会很明显地出现问题：有些被预定的人不会被称义；有些被拣选的人不会得荣耀。插入“有些”这个词，既破坏了传统上认同的奥古斯丁预定救赎观，也破坏了先见性的预定论的观点。

我们最好把这段经文理解为，在这条金链中指代了一个普遍的真理的教导：**所有**被预先知道的人（无论在这里如何理解预先知道的含义），都是被预定的，**所有**被预定的，都是被呼召的，**所有**被呼召的，都是称义的，**所有**称义的，都是得荣耀的。

当使徒保罗谈到那些“被召”的人时，他想到了什么？毕竟，圣经中用“召”一词的方式不止一种。例如，耶稣说：“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 22:14）。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把神的外在呼召和内在呼召区分开来。

外在的呼召是指向人宣扬福音信息的基本内容。有些人积极响应；有些人拒绝。当保罗在街市上向雅典学士们讲道时（徒 17:16-34），有些人嘲笑他，拒绝他的教导，而另一些人则欣然接受他传讲的死人复活的福音。第三类人则沉思，对保罗的话多加思考。保罗从外面呼召在场的每一个人悔改接受基督，但并不是每位听到的人都回应了这外在的呼召。事实上，福音传给许多人，他们没有顺服神的呼召，也没有积极回应神叫人归向基督的呼召。

然而，内在的呼召，与圣灵的隐密工作有关。祂内在的呼召男女老少，改变他们的心，使他们复活到新的属灵生命中，将他们从视福音真理的认识为理论教条的沉睡中唤醒，迫使他们走向活的信心与信念。这就是神内在呼召的意义。

问题是，当保罗说，神呼召的人，就被祂称义的时候，提到的是哪一种呼召？如果这段经文中提到的呼召是外在的，那就意味着每一个听到外在呼召的人都称义了，每一个听到福音的人都能有信心。但我们知道事实并非如此。因此，这段经文不能指外在呼召，只能指内在呼召。只有那些对福音外在呼召作出内在回应的人，才能称义。因此，我们可以有把握地得出结论，当这段经文说：“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时，指的是内在的呼召。

请注意，在这个顺序中，内在的呼召是在预先知道并预定之后。先见性预定的观点则认为，神事先知道哪些人会响应福音的外在呼召，再根据这个预先知道的信息，神预定他们称义和得荣耀。若是为了适应这种观点，必须重新安排链条中的顺序。

然而，奥古斯丁派的立场是，神预定人得到透过圣灵工作的内在呼召，每一个被神预定得救的人都将呼召、称义和得荣耀。奥古斯丁派的观点认为，神不能以任何理由将人预定给任何祂不知道的事。神不会预定一个祂不认识的人<sup>2</sup>。显然，在神的旨意中，预知必须是第一位的，因为神不会为祂不知道的人下达任何命令。

金链的自然顺序是，预定是在预知之后。不是说预定基于神知道人任由自己选择的是什么，而是说预知必须先于神对个人下达的任何命令。圣经并没有说预定是基于神事先知道人要做什么的基础上，而是基于神对人的预知。被拣选的人是预定要被呼召的，**所有**预定要被呼召的人都是要被呼召的，**所有**被呼召的人都是称义的，**所有**称义的人都是得荣耀的。在被

---

2 译者注：神是无所不知的。这里并非说有些人或事情是神所不知道的，而是强调神的预知是首先的。作者在本章中对此有所解释。就这里“预知”的解释，也可参考吕沛渊牧师著作的《罗马书》研经系列，262页，归正出版社。下面是原引的内容：“**预先知道**”就是“**预先爱**”。根据罗 11:2 “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彼前 1:20 “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约 17:24 “父阿，我在那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和林前 8:1-3 “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甚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爱**”是特别的认识，主认识谁是属他的人（提后 2: 19）。拣选的爱是改变生命的认识（弗 1: 4-5）。

拣选者的群体中，没人会被漏选。这段经文所要表达的是，神的预定包括对祂预先认识预定工作的对象，祂的百姓。

如果我们仔细看一下金链，对那些一遍又一遍地呼吁先见性预定论，即想把预定建立在预知意义上的人对福音反应的人，这条链子实际上把这种论点反过来了。罗马书 8:29-30 是所有经文中支持奥古斯丁观点的最有力的经文之一。简而言之，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章中教导说，所有的选民都是神所预知的。除了预知的人之外，就没有选民。预知的意思是，人预定要被呼召、称义和得荣耀。有趣的是，这条金链紧接在许多信徒从中得到安慰的一节奇妙的经文之后。“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罗马书 8:28）。也就是说，万事都在通过神的护理之手为被拣选的人一起工作，因为这是神永恒的计划，确保祂所预定得救的人得到完全的救赎。

## 第四章 神的拣选

是什么因素最终决定了一个人的得救？是神事先知道人的决定和反应，还是神的主权拣选，使人信耶稣基督？这就是关于预定论争论的本质。有人曾经指出，“所有人生来就是伯拉纠主义者。”意思是说，人天然上相信人类并没有因着亚当的堕落，而从根本上被罪所奴役。人认为在堕落的本性中仍然有能力（如果他们相信自己是堕落的），可以使自己倾向于相信并为相信基督作决定。

几乎所有当代的传福音都是以罪人的道德能力为前提，使他们的心倾向于对福音的积极回应。重生并不能自动消除我们心中的那种思想。许多基督徒在成为基督徒的时候，都以为是他们自己作的。他们知道除了神的恩典或耶稣基督的工作之外，他们不可能得到救赎，但他们却认为他们信了，而他们的朋友却坚持不信的原因是，他们作了正确的决定，而他们的朋友作了错误决定。这样的基督徒假定他们，而不是神，是决定性的因素。然而，个人经验不是最终的或决定性的得救的原因，只有圣经才能告诉我们真正的原因。所以，我们必须仔细研究，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九章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解释。

保罗在本章开始时起了一个誓言，这对使徒来说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他的读者会明白，他是把自己的诚信放在了这誓言上，是有关对那些没有得救之人的感受。尤其是，他关心的是那些第一世纪拒绝基督的以色列人。令人震惊的是，他起誓说愿意失去自己的救恩，如果这能帮助他的骨肉之亲得蒙救赎。

在哀叹他的同胞们没有信主之后，保罗写道：“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罗 9:1-5）。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罗 9:6-9）。

保罗在提醒他的听众关于以色列的历史。不是每一个按肉体来说的亚伯拉罕的孩子都能被神拣选接受赐福。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所生，但他没有得到赐福，然而以撒得到了。我们可以再往前追溯，看看亚伯拉罕自己。为什么神在亚伯拉罕还是个异教徒，生活在异教国家，信奉异教的时候，神就来到了亚伯拉罕面前（书 24:2-3），神单方面向亚伯拉罕启示自己，把他从那个环境中带出来，并使用他创造了一个全新的救恩种子。

基督为什么要向大数的扫罗显现，这个教会的公然仇敌，呼喊着要消灭基督徒群体的使命，为什么基督要向他显现？为什么基督在保罗去大马色的路上，在荣耀中向他显现，并立刻改变了他？他为什么没有为本丢·彼拉多、该亚法、亚拿等人这样做呢？从救赎的历史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亚伯拉罕得到了旧约中其他人没有的恩典，同样，保罗也得到了新约中其他人没有的恩典。



保罗在罗马书 9:10-11 中表述了最突出的观点：“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保罗在这里清楚的说，在孩子们出生之前，在他们还没有做任何善事或恶事之前，就已经发生了一些事情。然后他说了目的：“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

经文继续讲到，“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 9:12-13）。然后我们读到，“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6-18）。

先见性预定论的观点认为，神在以扫和雅各出生之前，就在历史的长廊中俯视着他们，在知道他们的行为方式的基础上，选择了雅各而不是以扫。然而，这个论点却与使徒的明确教导背道而驰。

在罗马书 9 章中，保罗强调，我们的拣选不是基于我们的所作所为，我们的意愿，我们的好与坏。相反地，在我们出生之前，神并非在考虑我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情况下，就选了某些人，而不是另外一些人，使祂拣选的目的得以实现。很有意思的是，神不是区分两个不同的民族、文化、地域和宗教，而是区分了同一个家庭中同一个父亲的两个儿子。此外，他们不只是兄弟，而且还是双胞胎。保罗用这个例子来彻底地说明，这是为了表明神拣选怜悯的旨意，并绝对清楚地表明，我们的拣选“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而是基于神的主权。

有人试图绕开这段经文，说保罗在这里说的不是针对个人的拣选。相反地，他们认为保罗说的是对民族的拣选，即从雅各出来的是以色列国，从以扫出来的是以东人。然而，这个论点很容易被驳倒。国家只是由个人组成的团体，而在这段经文中，保罗特别提到了个人。一个人被拣选了，另一个人没被拣选。这两个人都不是因为他做了什么，也不是因为他将来会做什么，才被拣选或不被拣选。使徒保罗在此竭力表明，雅各的拣选是基于神的主权旨意，以显明祂的恩典。

请注意保罗对他所传讲的教义的直接反应。他预料到了每次教导这个教义的时候，都会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不是根据我们的所作所为，神拣选这人而不是那人，这怎么会是公平的呢？如果是根据我们的所作所为，至少这才是公平的。”保罗回答这个假设的问题时说：“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难道神有甚么不公平么？断乎没有！”（罗 9:14）。其它译

文是：“神禁止 **God forbid!**”这里使用的希腊语是强调否认语气最重的短语。保罗对“神有不公平的地方吗”这个问题的回答是，“绝对没有！”

如果这段经文所讲的是先见性预定的观点，保罗对这种反对意见的预料是没有必要的。如果神的拣选是以我们的行为为依据，就不会有人发出抗议的声音，也不会有人指责神不公平。我们对公平的看法源于我们相信人应该根据自己的行为来审判，所以保罗知道人们会对这样的教导产生抵触，即在雅各和以扫的情况下，他们各自的命运从创立世界以先就被神按照祂的主权旨意安排好了，而不是根据他们过去或将来的任何行为。

当不信的人听到罗马书 9 章的教导时，他们常常会说这样的话：“我不是信徒，为什么要关心这个？”“好吧，我又不是信徒，我又何必在乎呢？”“如果我不是选民，如果我不被拣选，如果我不会得救，我又何必在意呢？”对此，我们的回答是这样的：凡此刻没有信耶稣基督的人，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你们不是选民。每一个信了基督的人，都曾有过不信的时候。你很可能是选民中的一员，但还没有意识到你的选民身份。

新约圣经中最重要的告诫之一是，我们要使我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对于所有不确定自己是否被列在选民之中的人来说，在找到答案之前，没有比这更重要的问题值得关注的了。



## 第五章 公义、怜悯、恩典

有关奥古斯丁派的拣选教义也被称为“恩典的教义”。这个称谓一语中的，因为圣经中拣选教义的焦点是恩典。但神的恩典究竟是什么？用最简单的话来说，恩典可以定义为“不配的恩惠”。当我们从神那里得到恩典的时候，我们从神的手中得到了我们不应得、不是赚得的、不配得的赐福、恩惠或益处。它只是从神宽广的怜悯临到我们的。当提出“难道神有甚么不公平么”的问题时，使徒保罗诉诸于神的怜悯（罗 9:14）。他提醒读者们，即生活在罗马的基督徒，神在旧约中已向摩西启示了什么。“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所以，关于神的恩典，我们首先要明白，神的恩典是主权的恩典。恩典就是神永远没有义务给予的东西，神不欠任何人恩典。

如果神欠我们的恩典，那就不再是恩典了。它将仅仅是公义。公义是就某些形式的行为而当得的奖赏或惩罚。然而，恩典是不需要行为作评判标准的。神拥有着宇宙性的宽恕执行权。这是祂的行政特权。祂可以对谁仁慈，可以对谁不仁慈，祂也可以不怜悯谁或不对谁施以恩典，无论出于什么原因，祂决定不对谁施以恩典，以成就祂的旨意。

当保罗问道：“难道神有甚么不公平(injustice)<sup>3</sup>么？”答案是：“断乎没有！”(v. 14) 然而，如果我们把问题问得有点不一样：神是否有非公正(nonjustice)的地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在神里面有非公正（注，根据作者后面的意思，这是指凭神的怜悯与恩典），虽然在祂里面没有不义。

非公正(nonjustice)有不同的类别，其中有两种最重要的是我们要考量的。一方面，有不公义(injustice)。另一方面，有怜悯或恩典。不公义(injustice)是绝对与公义相反的一类邪恶。如果神做了不公义的事，祂就不再是公义的神了，也将不再是良善的。但是思想一下怜悯或恩典。圣洁公义的神满有恩典和怜悯有什么不对吗？公正和公义的神赐予怜悯或恩典并不邪恶，因为恩典和怜悯是值得称赞的。

假设我们有七个人组成的小组。当我们讲到拣选的教义时，我们晓得，有人得到选民的恩典，有人得不到。想象一下，其中有四个人领受了恩典，另外三个人领受了神手中的公义。也就是说，被拣选的人领受神的恩典，不被拣选的人领受神的公义。这些人中有没有谁是神

---

3 译注：一般来说，公平的英文是“fair”，不公平是“unfair”。“justice”译作公义，“injustice”译作不公义。和合本的译者将罗 9:14 中的“injustice”译作了不公平。本文中沿用了这个译法。

的不公平的受害者呢？当然没有。这就是保罗问的问题，“难道神有甚么不公平(injustice)么？”

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神的恩典不是一视同仁地赐给每个人<sup>4</sup>。因为神给雅各的恩典是没有给以扫的，这似乎是不公平的。抗议的内容是这样的：如果神把恩典赐给一个人，那么祂必须把恩典赐给其他人。这才似乎是公平的。

然而，让我们考虑一个假设性的案件，即两个被判犯有一级谋杀罪的囚犯。州长决定行使行政赦免权，赦免其中一名罪犯。这个罪犯不配得赦免，本应该被处决的，但他却得到了宽恕，豁免而未受到法律的制裁。还假设州长没有选择赦免另一个被定罪的杀人犯。相反，第二个杀人犯受到了死刑的惩罚。他是否受到了不公正的惩罚？当然没有。他得到了公义的对待。

如果州长赦免了一个人，那么他就必须赦免所有的人吗？有什么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得到宽恕，那么所有人都必须得到宽恕？只有在公正需要的情况下，这才是必要的，但我们说的不是公义。我们谈论的是非公正。我们说的是怜悯和恩典。这就是保罗强烈地提醒罗马书的读者，神已经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有一个最重要的概念之一，也是理解归回圣经的基督教信仰最重要的概念之一，但很少有人掌握。大多数基督徒相信神是主权者。然而，当你开始探究和询问人们如何理解神的主权时，没过多久，就会发现神的主权已经所剩无几了。当人们说他们相信神的主权时，往往意味着他们相信神对祂的造物有权柄和权力（这确实是神主权的一个方面）。但是，当谈到恩典的主权这个话题时，人们不愿意相信神有权柄，也不愿意相信神有权利按祂旨意赐下怜悯和恩典。这就是这个讨论的利害关键点所在。

如果神在这一切中有不公平的行为，抗议是可以理解的。如果神看着这个世界上充满了无辜的人，决定拯救一些人而诅咒另一些人，那么神就有不公平的地方，但在所有的历史上，神只惩罚过一次一位无辜的人（指主耶稣）。但即使在这个事件中，我们也需要一个条件。那次惩罚只有是在这个无辜的人为了选民的缘故，心甘情愿地承担了神的百姓的罪孽之后才发生的。当我们的罪被转移到耶稣身上，在神的公义面前，耶稣不再是无罪的。他本身是无罪的，但作为我们的代表，罪归算在主耶稣身上，他就被视为有罪（见林后 5:21）。

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这个地球上发生的最大的恶行是在十字架上，基督把无数人的罪孽和罪责压在自己身上。只有在那次基督甘愿顺服天父的旨意，把选民的罪转移到他身上之后，

---

4 译注：作者在这里是指救赎的恩典并非每个人都得到。然而，每个人都得到了普遍恩典（太 5:45）。

他才承受了神公义的愤怒。实际上，神从未惩罚过一个无辜的人，因为对祂来说，这样做是不义和不公正的。

当我们思考拣选和神的拣选这个困难的问题时，我们必须明白，当神作决定的时候，当祂在考虑要救或不救的人时，祂是在考虑他们是堕落的人。神的问题不是：“我是否要拯救某些无辜的人，让其他无辜的人灭亡？”相反，神的问题，就像我们假设的案例中州长的问题一样，是“我是否要对一些有罪的人施以恩典和怜悯，对其他人施行我的公义？”这其中的奥妙在于，在神的主权拣选中，祂奇妙的恩典和怜悯彰显出来，祂对公义的不懈承诺也显明出来。

要把恩典定义为“不配得的恩惠”是很容易的，但要把这个概念从我们的大脑中进入我们的血液中，是基督徒生活中最困难的任务之一。要让它停留在那里甚至更难。当我们开始认为神欠我们或任何人的怜悯的那一刻，就是我们大脑中的钟声响起的时刻。我们需要一个警告，就是我们不再想着怜悯，因为要求得来的怜悯也不是怜悯。如果我们认为神欠我们恩典，我们就不是在考虑恩典，而开始考虑公义了。在我们身上发生的最坏的事，就是我们向神求公义。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唯一能深吸一口气，也是我们唯一有希望上天堂的方法，就是唯有靠着祂的主权恩典。

## 第六章 为了祂喜悦的美善旨意

在研究预定论过程中，我们一直就一些重要的问题发生争论。为什么神拣选某些人而不拣选其他人？为什么有些人得到了神的恩典，而有些人却得到了神的公义？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看到，没有人在神的手中得到不公平的待遇；神的怜悯和恩典永远是祂的主权与特权，是祂赐给我们的，因祂认为合宜，无论出于什么原因，皆是祂喜悦如此行的。在这一章中，我们回到以弗所书，探讨神将恩典赐给一些人而未赐给其他人的想法。保罗已经说得很清楚，拣选不是基于人自己的行为，而是纯粹基于神的旨意。在以弗所书 1:3-12 中，我们读到：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都是照祂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我们也在祂里面得（或作：成）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叫祂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

令人惊讶的是，几个世纪以来，教会就这段经文关于恩典主权的争论一直持续到现在。保罗讲解这个真理，再也没有比在以弗所书中更清楚地说明了。显然，神主权拣选了一些人得救，却未拣选其他人；神拣选了一些人作为祂的救赎恩典和巨大福益的对象，却没有给其他人同样的赐福和恩惠。既然如此，问题是，神的拣选是武断的还是任性的？祂也许不是不公义的，但在这一点上看起来，祂肯定是武断的。

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先定义清楚几个词汇。武断和任性是什么意思？武断或任性的人，是指没有任何特定的理由而行事。当有人问他为什么要做某件事时，这样的人的回答是：“没有理由。我只是一时兴起而做的。”我们不倾向于尊重那些无缘无故做事的人。难道我们要把这种无缘无故的行为归于神吗？

根据我们到目前为止所讲的，有人可能会说，我们**必须**把这些特征归于神。毕竟，我们已经努力指出了一个观点，那就是神拣选人，没有任何出于人自身的理由，不是预先看见人的什么行为，也不是其它原因。这话是对的。神拣选一些人得救的原因，与任何特定的人自身的任何事都没有关系。神的恩典并非因着我们自身的任何理由而赐下的。

神的拣选在我们身上没有理由，并不意味着神的行为背后根本没有依据。当圣经明确指出我们被拣选的原因不在我们身上时，并不意味着神是任性或武断的。相反地，圣经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说，神这样做是有原因的，而且在圣经解释神的目的时，有几句话特别重复出现。

其中一个词是神的**旨意**(英文 God's counsel/the counsel of His will)。这与神的智慧、计划或思想过程有关。**旨意**(英文 counsel)这个词本身就暗示了行动的智慧理由。神从来不会在自己旨意之外定意什么。一个完全独断专行的人，是没有商量，不接受劝告，也不听劝告的。他只是冲动行事。**旨意**这个词应该提醒我们，圣经中关于神的主权恩典的观念是植根于神的智慧。神的智慧是完美的，不是非理性的，而是非常理性的，而且绝非任意的。

另一个在圣经中反复使用的关于预定和拣选的词是**目的**(英文 purpose)这个词。这个词的希腊文是 *telos*。熟悉哲学研究的人都知道，它包括了几个不同的思想分支，包括形而上学、宇宙论、认识论、伦理学和目的论。*Teleology* 来自希腊语 *telos*，意思是“结果、目的、目标”。

一个人做事情完全随意的话，也是没有目的的。然而，新约圣经清楚地表明，神在拣选的恩典上有神圣的目的。祂希望显明祂丰富的恩典，显示祂的怜悯，并显明祂奇妙、可敬、美好的品格。神在拣选中的另一个目的是为荣耀基督，就基督的预言是：“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赛 53:11）。



先见性的拣选观导致人们相信，耶稣死在十字架上，不是为任何特定的人而死。相反，他的死只是为了使那些选择相信的人有得救的可能。按照这种观点，理论上讲，基督可能完全白白地死了。没有人对福音作出积极的回应，基督死了，实际上却并没有拯救任何人。但是，根据圣经，神从世界创立之先就决定，耶稣基督上十字架会产生所安排的果效，基督会看到他的痛苦、苦难和死亡，并得到满足。

当新约圣经讲到拣选和预定的时候，总是说到我们是在蒙天父所爱<sup>5</sup>的基督里被拣选。当我们审视自己的心和生命时，我们无法给出任何令人信服的答案，为什么神要拯救像我们这样的人。我们应该适当地惊讶于神的恩典，但可悲的是，我们往往把神的恩典当作理所当然。一旦我们认为是理所当然，我们就开始妄自菲薄。然而，如果神定意按着祂的公义对待我们，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够站立得住。所以，唯靠恩典(拉丁文 *sola gratia*)。

新约圣经中给出的人得救的唯一理由是，父神可以把祂的荣耀、慈爱和喜爱赐给圣子。我们得救的唯一原因不是因为我们的价值，而是因为基督的价值。神对我们的恩典，是为了赏赐一个值得赏赐的人，祂的独生爱子。这涉及到恩典和公义的奇妙交集。基督应该得到一份产业，而我们就是这份产业，这是公义的。我们就是那份产业，这对我们来说是恩典，对基督来说是公义。

神为什么要拣选我们？新约圣经的回答是：“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罗 9:11）。我们要明白恩典的宏恩浩大，让恩典站立得住，并在教会中大胆地在神的子民中宣扬神的恩典，这是神的旨意。

以弗所书 1:5 中，我们读到神“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这里有强调的含义)。“按着”提供了预定的基础，而这个基础不是根据我们所预知的工作、功德或公义。拣选的基础是神“自己旨意所喜悦的”。圣经中对“为什么”拣选的问题，给出的一个答案就是按着神自己意旨所喜悦的。神选择对某些人施恩，是因为祂喜悦如此对某些人施恩，而不是对所有的人施恩。这是否使神变得任性和武断呢？祂是否在玩一个残酷的游戏，选择一些人而拒绝另一些人，拯救一些人而毁灭另一些人呢？

在这一点上，我们很容易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始轻率地说话，并危险地接近于亵渎圣灵，因为我们错过了这段经文中的一个关键方面。“所喜悦的”在 ESV 中译为“目的(*purpose*)”，也可以译为“善意(*good pleasure*)”（KJV, NKJV）或“仁慈的心意(*kind intention*)”（NASB<sup>6</sup>）。神所拣选的，都是按着祂美善的心意来做的。从这个片语看出神与世人迥然不同。在神的旨

5 译注：列举一些相关经文：可 9:7；路 9:35；弗 1:6；西 1:13-15；彼后 1:17。

6 译注：圣经不同英译版本缩写：KJV 英王钦定本；NKJV 新英王钦定本；ESV 英文标准版；NASB 新美国标准版圣经。

意中，不喜悦坏事。神不以恶为乐，但人是以恶为乐的。事实上，这就是我们犯罪的原因，因为它让我们感到快乐。如果它不令人愉悦，我们就不会被它引诱或诱惑。但是，在神那里，没有任何邪恶的意愿。

唯一曾讨神喜悦的是良善，祂曾有的唯一喜悦是良善，祂旨意的唯一目的是良善的。我们千万不要说，在祂恩典的奥秘中，祂是任性的、武断的。我们得救的原因不在我们自身，并不意味着神是不合理的、无理取闹的，也不意味着神没有目的、没有计划、或没有善意。

我们应该不难想象，神所喜悦的总是美善的，祂的目的总是美善的，祂给予一些人怜悯而不给予另一些人怜悯的理由也必须是美善的。极难的想象是：神有邪恶的喜悦或武断的行为，我们的主权造物主做任何事都没有目的，或者不考虑自己的全知全能，无限的知识和对万事的完美理解。

归根结底，问题其实不是我们认为神是武断的，不是我们认为神的行动没有目的，也不是祂做了什么不公不义的事。我们的问题通常是，我们并不总是喜欢神的决定。我们并不总是同意祂的旨意。我们常常被诱惑说或想，“如果我是神，我就会这样做”，或者，“如果我是神，我当然不会这样做”。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停下来，悔改我们的傲慢。尽管这个世界有时在我们人类有限的头脑中看起来很糟糕，但我们可以绝对肯定地说，如果我们在神的位置上，这个世界将是真正的灾难。

## 第七章 救恩的确定

十七世纪初，在荷兰爆发了一场关于预定论的争论。这场争论是由一个叫抗辩派 (Remonstrants) 的团体引起的，他们之所以被命名为抗辩派，是因为他们反驳或抗议改革宗的预定论。这场争论是在 1618-19 年的多特会议 (Synod of Dort) 上定案的，此次会议编纂了所谓的“加尔文主义五要点”。当时的神学家对这五要点争论的答案，后来被概括为著名的 TULIP<sup>7</sup>。

---

<sup>7</sup> 译者注：TULIP 是加尔文五要点的英文首字母集合。这五要点分别是：

- 1.Total Depravity (also known as Total Inability and Original Sin)-罪人全然堕落(也称为全无自救能力和原罪)
- 2.Unconditional Election--无条件的拣选
- 3.Limited Atonement (also known as Particular Atonement)--有限的救赎(也称为特定的救赎)
- 4.Irresistible Grace--不可抗拒的恩典



这场争论的核心问题是，传统上的奥古斯丁派的预定救赎观，和先见性预定的救赎观之间的差异。如前所述，先见性预定的观点认为，神俯视历史的长廊，预先知道谁会积极响应福音并接受基督。根据这种预先知道的知识，神拣选那些会对福音作出回应的人，因此得救。换句话说，神只拣选那些符合救赎条件的人，也就是有信心。

先见性预定中的拣选，又称“有条件的”拣选，与历史上奥古斯丁派的“无条件的”拣选相区别。在奥古斯丁派的观点中，神在没有预先看到人满足任何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主权地、永恒地拣选人得救。这并不是说救赎没有条件，而是有条件的。信心是称义的必要条件。但是，无条件的拣选意味着神无条件地拣选被拣选的人得救，并主权上使他们能够行使满足得救必要条件的信心。

某些知名的传道人，从先见性或有条件的拣选观出发，经常使用两个常见的比喻，试图在两个潜在的危险概念之间小心翼翼地引导方向。一方面，他们不想教导人自己拯救自己。另一方面，他们不想说救恩完全是出于神。为了避开这两极，他们提供了两个画面来帮助人们理解救赎性质。

第一个比喻是一位溺水的人。他不会游泳，要沉入水底了。连他的头都淹没在海浪之下，水面以上的东西只剩下他的手。除非有人扔给他一个救生圈，否则他不可能将自己从溺水的状态中救出来。这时，岸上的人就会把救生圈扔到他需要的地方，正好扔到他的手上。岸上的人已经尽了他所能救溺水者，但溺水者必须抓紧救生圈，或者让救生圈从他身边划过。他必须用手指抓紧它，否则就会淹死沉下去。在这种情况下，神已经尽了所能让人得救了，而人自身还有力气和道义上的能力，要么抓住，要么放弃救恩。

另一个经常使用的比喻是，一个身患不治之症、致命疾病的垂死之人。这个人是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一个医生拿着唯一能救这个人于死地的药走进了房间。医生把药倒在汤匙上，把汤匙伸到垂死之人的嘴唇上。他所要做的就是张开嘴，接受能让他恢复饱满精力和健康的药物。他有力量，要么紧闭双唇，要么张开嘴接受药物。这个想法是，神的恩典做了 99% 的事，没有恩典就没有救赎的希望。然而，还有百分之一的能力留给了人，而恰恰这百分之一是决定他永恒命运的决定性因素。

这两个比喻中的救赎画面与奥古斯丁的经典观点大相径庭。奥古斯丁教导拣选是无条件的，其中一个原因是，在他处理拣选这个教义之前，花了大量的时间研究圣经中关于人堕落观点。他思考的问题是，我们的人性到底被罪败坏到什么程度？奥古斯丁的结论是，人类

---

5.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also known as Once Saved Always Saved)--圣徒的坚忍(也称为一旦得救，永远得救) 英文来源 <http://www.calvinistcorner.com/tulip.htm> (主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参考)

的堕落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尽管我们仍然能够做出选择，但我们所有的选择都是从一颗被罪捆绑的心出发，使我们在道德上无法选择讨神喜悦的事物。

奥古斯丁所教导的思想是这样的：罪人的心里没有对属神的事物的向往，除非神首先改变他的灵魂。神必须通过重生的超自然工作改变人的心。圣经上说，所有被圣灵重生的人都会产生信心，而这种重生的结果就是它所要达到的效果。此外，如果只靠着人自己，人是永远不会倾向于属神的事的，所以，如果罪人没有重生，他永远不会甘心接受基督。

神重生工作的全部意义在于，神不仅设计了救赎的目的，而且还预定了在人的生命中实现这些目的的方法。神主权决定使所拣选的人在属灵上活过来，所有被复活的人都会产生信心。神自己提供了罪人回应福音呼召的必要条件。

先见性或有条件拣选的观点的一个问题是，它给了我们一些值得自夸的东西。有些人对福音有积极的回应，而另一些人则没有。是什么能让我们积极回应？是什么在神完成了关乎救恩的其它 99% 的事之后，让我们能够完成那 1% 的事？大多数人都不愿意说，自己比没有回应的朋友更有智慧或更有正义感。即使说我们更明白自己的需要，也是值得夸耀的；这表示我们在灵性上更敏感或更谦卑。圣经说，“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9）。

新约圣经教导说，救赎工作是完全靠神的恩典，是由神的主权恩典完成的。关于这个问题，最有争议的经文之一出现在约翰福音 6:44。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没有人”这个片语表明主耶稣的这个陈述是一个普遍的负面命题。意思说的是关于所有的人都是负面的。“没有人”是指“没有任何人，无论是谁”。下一个词是最关键的：“能”。耶稣没有说没有人**来**，也没有说没有人**愿意来**。他说，没有人**能(can)来**。“能”这个词不是指许可，而是指能力。“可以(May)”是用来形容许可，但“能”是指能力。在这段经文中，耶稣说，有一件事是没有人有权力或能力做的。那是什么事呢？“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当我们深入而仔细地分析了先见性预定的观点时，证明了持此观点的人，对人的堕落是一种简略的和断章取义的看法。它仍然把堕落的人看成是在其灵魂里还剩下一个“公义岛”，而这个公义岛有能力让人不被圣灵重生的情况下来到基督面前。传道人会说：“到台前来。接受基督。选择基督。为基督作一个决定，你就会重生。”然而，耶稣说，除非我们重生，否则永远不会来到他面前。重生是能够来到基督面前的先决条件和必要条件。

圣经上在这方面的教导，还可以从使徒保罗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看到：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慾，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以弗所书 2:1-10)

本章是紧接着保罗在前面第一章中介绍预定的概念而继续的，他现在要强调的是，当人在属灵上还是死在罪恶和过犯中的时候，神就会使死人活过来。这就是为什么前面所描述的两个比喻并不合乎圣经。溺水的人，无论他的处境多么绝望，即使即将沉到海底，只有手指在波浪之上，但他仍然活着。这不是圣经中的画面。经文所表达的是，这个人 *已经被淹死了*，已经在海底了。新约圣经教导说，神的灵就像救生员一样，潜到海底，把死人拉出来，把生命的气息吹入他的体内。同样的，在医院里垂死的人，要张开嘴去接受药物，那他尚存一息。圣经中的画面是罪人已经死了。拿着救命药去验尸官那里，或在办公室或停尸房，把救命药送给尸体是徒劳的。尸体不能张开嘴接受药物治疗。这个人已经死透透的，只有神才能让他活过来。

先见性预定观的问题在于，它让神透过时间的长廊，俯视那些在灵里已经死了的人们。如果神俯看那些死在罪中的人，即使祂看了很久，又有多少人能积极回应福音呢？神将没有人可以拣选，没有人可以被预定，因为神看到他们都在不信中灭亡。耶稣对尼哥底母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

之后在约翰福音中，我们读到：

耶稣心里知道门徒为这话议论，就对他们说：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原文是跌倒）么？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他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1-63）

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 6:65）

主耶稣说肉体是无益的。人甚至救恩的 1% 不也能成就，100% 都是由神恩作成的。

如果圣经从来没有提到 **预定或拣选** 这些词，我们仍然会从圣经中找到大量的证据关于我们人堕落后道德状况，若不靠着神的恩典和重生我们，我们是不能自己救自己的，从而得

出这样的结论。在我们准备好将恩典的丰盛归向我们的救恩之前，必须克服的最大障碍是，认为我们的灵魂中真的有一个不受堕落影响、不受罪污染的公义之岛。这是一种错误的信念：认为我们并不是真的死在罪恶过犯中，而是认为我们只是在罪恶过犯中生病了，一旦听到福音，我们仍然有能力复活自己。如果我们想克服这些障碍，就必须真正明白罪的绝对罪性和恩典的绝对恩典。

## 第八章 硬币的另一面

任何关于预定论的讨论都会引起的其中一个争议就是所谓的双重预定(英文 **Double Predestination**)问题。我们已经考虑过神的怜悯和恩典的奇妙之处，因为祂单方面地闯入罪人的生命，将他们从火中抢救出来，并将他们安全地带到天家。但我们也要问，那些没有接受恩赐的人呢？那些没有得到重生的人呢？换句话说，不被拣选的人怎么办？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人们提出了各种观点。有些人主张单一预定论(英文 **Single Predestination**)。这就是说，从亘古以来，神选择了干预一些人的生命，通过特殊的恩典行为使他们信主，但同时，对于那些非选民的人的救赎或诅咒，神根本没有做什么选择或对其有什么旨意。有人说，非选民如果想得救，仍有机会得救，但无论如何，只有选民才一定会得救。

问题的一部分是，有些人对预定和拣选有一种扭曲的理解。他们认为这就好像，这些人并非愿意，而是神把他们连踢带叫地拖着进入神国，同时又阻止其他愿意的人进入国度。让我们讨论一下这个想法的第一部分，即神把不愿意进祂国的人拖进去。

奥古斯丁派的关于拣选的教义是这样说的：没有人想要基督。没有人愿意进入神的国度。人心是极度邪恶的，只不断地渴望邪恶。“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 3:11），使徒保罗引用了旧约经文。如果任凭我们自己的欲望和倾向，没有一个人会倾向于归向基督。所以，在我们的自然状态下，没有一个人愿意进入神国。

这是否意味着神把我们连踢带叫地拖进了祂的国度？不，原因是我们已经重生了。要使我们得救，神必须先使我们重生。重生是复活成新的属灵生命，是心的改变。在重生前，我们不想与基督有任何关系；重生后，我们爱祂。神的灵在我们的心中创造了这种爱。圣灵使我们心甘情愿，这样，我们就选择了基督，因为我们渴想基督。因此，没有人是被乱踢、乱叫着拖进神国度的；每一个进入神国度的人都渴望进入。



扭曲预定论的第二个方面是，神把人挡在国度之外，让那些拼命想去那里的人不能进去。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经文所讲的，**没有人**在他属血气的状态下想进入神的国。我们在神面前都是亡命之徒。没有一个人愿意进入神国，却被神排斥在外的。事实上，如果有人愿意回到圣经中启示的基督，那就是最确定的证据，证明他是被列在选民中，而不是被列在神弃绝的人中<sup>8</sup>。

双重预定的问题不仅涉及到硬币的正面（拣选），也涉及到其负面，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弃绝。弃绝是拣选的反面。一个被弃绝的人没有被拣选，没有得到救赎恩典的益处。除非我们是普救论者（意思是说，相信每个人都是预定要得救的），否则我们别无选择，只能肯定某种形式的弃绝。如果有些人是被拣选的，但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得到这种恩典，那么显然有些人不是被拣选的。除非每个人都是被拣选的，否则我们就有两类人：选民和非选民。因为有两类人存在，所以一定有某种双重的预定。对双重预定的教义的正确理解当是什么？

关于双重预定的一种观点被称为对称的观点。这种观点告诉我们，神在被弃绝的人心中工作，就像祂在选民的生命中工作一样，当神向被弃绝者说话时，神是积极工作的。对于选民来说，神借着祂的能力和圣灵的作用，积极地在他们的心中单方创造信心。对于非选民，神积极地在他们的心中制造新的邪恶，直接地、立即地迫使他们拒绝福音，因为神不想要他们进入祂国度。

根据这种观点，神通过直接干预迫使人犯罪。这被称为双重积极预定论，因为神对选民和非选民都有积极的、主动的行动。

相比之下，奥古斯丁派的双重预定论则是**不对称的**。它被称为**正反预定论**。这种观点认为，神在选民生命中做了积极工作，神通过干预，使之活过来，并在他们心中创造信心，从而拯救他们脱离属灵的死亡。对于非选民来说，神并没有做积极工作，未在他们的心里制造新的邪恶，未迫使他们拒绝基督。相反地，神做的是一种消极的工作，只是与他们擦肩而过。祂做的是新约圣经中常被描述为神的惩罚，祂将罪人交给他们的罪性当得的结果，弃绝他们，让他们归于自己的罪所当受的刑罚。祂不再约束他们脱离自己的恶行。神不需要在罪人的心里制造出不信或邪恶；它们已经存在了。

当神选择了救赎谁时，祂是从一同堕落、死在罪恶和过犯的人类中选择了一批人得蒙救赎。通过祂恩典的干预和介入，在一些人的心里完成了，祂没有为其他人完成的救赎工作。祂不阻止其他人归向基督，祂**不需要**这样做。是罪人自己阻挡自己，因为他们不想来到基督面前。他们已经是与神隔绝的，死在了自己的罪恶和过犯中。神并没有强迫他们对基督和福

---

8 译注：相关经文：赛 42:1；路 9:35。

音说不。他们拒绝基督，是出于他们自己的倾向，自己的心，和自己的意志。这种正反预定的观点使我们回到雅各和以扫作为选民和非选民的例子。雅各得到了神的恩典的赐福，而以扫没有。雅各得到了神的赐福，不是因为他做了什么，也不是因为他愿意做什么。这个决定是神在雅各和以扫出生之前，或做了什么好或坏的事情之前就已决定了。使徒保罗在对这个例子的回应中，提醒他的读者，神有主权的权柄和权利，按祂认为合适的方式分配祂的恩典。“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双重预定论就是这样的：选民得到怜悯，被弃绝的人就是非选民得到公义，但没有人受到不公平(英文 *injustice*)的对待。

我们在就拣选的教义争论时遇到的困难之一是，我们无法了解神内心的想法，除非神乐意在圣经中启示出来。我们不知道祂为什么不拣选所有的人；我们只知道祂不这样做。我们不知道为什么祂对一些人特殊的恩典和怜悯，而不对每一个人都如此。但正如加尔文所言，“神在哪里止住了祂的圣口，我就在哪里停止探究。”

先见性预定论的观点最终是一种非常悲观的观点。在这种观点中，神任凭每个人自己决定。神只是发出一个外在的呼召，而没有直接地、恩典地改变人心。奥古斯丁派的观点更高举神的怜悯和恩典，因为祂主权地改变了罪人的心，使他们看到基督和他福音的美丽和真理，并促使他们以信心和顺服作出回应。



## 第九章 佳美的脚踪

大多数关于预定和拣选的讨论，最终都会变成关于传福音的辩论。通常有两种主要的反对意见。第一种是，如果预定论是对的，那么就没有必要传福音。毕竟，那些被选中的人无论怎样都会得救，而那些不被拣选的人是不可能得救的，无论我们在传福音方面如何努力，都不可能得救。另一种是指责那些相信预定论的人在传福音的事工上不关心，抑制了教会在这方面的使命执行。历史见证了这是不正确的。纵观美国早期的历史，可以看出在殖民地的传福音活动是前所未有的。在第一次大觉醒期间，神将祂的圣灵丰富地浇灌下来，特别是在新英格兰，有三位主要的传道人被神用作传福音的器皿。其中一位是约翰·卫斯理，他没有接受奥古斯丁派的预定论观点，但另外两位是乔治·怀特菲和约拿单·爱德华兹，两位都全心全意地接受了这一观点。

在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期间，福音传遍了全世界。马丁·路德、约翰·加尔文、约翰·诺克斯和乌利希·慈运理都完全信奉奥古斯丁派的预定论。威廉·凯瑞（William Carey）坚持奥古斯丁派的观点，将福音传到了印度。十九世纪英国的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对奥古斯丁派的观点也有同样的委身。而离我们这个时代更近的是，坚决拥护奥古斯丁派观点的 D. 雅各·肯尼迪。这些记录表明，拥护圣经中的拣选的教义，并没有以任何方式抑制传福音。

然而，第一种反对意见仍然留在那儿。如果预定论是对的，为什么要传福音？答案很简单。神在祂的话语中，命令我们传福音。一个人怎么能相信拣选，却不相信神的主权呢？更具体地说，一个人怎么能相信神的主权，却轻视神的主权命令呢？神不仅在祂的恩典中有主权，而且在祂的命令中也是有主权的，祂命令我们向每个人传福音。

这个命令并不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即我们的工作神所迫切需要的，没有我们的贡献，祂救赎的目的就不可能实现。相反地，我们在传福音和在当中所做的努力，只有在神的主权恩典中才能结出果子。使徒保罗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林前 3:6）。当然，如果没有保罗的栽种和亚波罗的浇灌，神也可以使其成长，但就预定论而言，神不仅预定了目的，还预定了达到目的的方式。神为祂的选民带来救赎的主要手段是什么？根据圣经的记载，神选择了透过愚昧的人传道来拯救世界。

伟大的预定论倡导者保罗自己宣布：“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 1:16）。他后来又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这道已交托给祂的教会，教会的使命是宣讲、传道、栽种、浇灌，永远知道教会的增长都是属于主的。

我们已经确定，传福音是基督徒的本分。然而，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本分和责任的层面上。传福音不仅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特权。这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神会选择使用我们成为祂手中的器皿，宣讲福音，并通过圣灵的工作，把能生发信心的话语赐给我们讲说。我们所做的栽种和浇灌，是作为祂救赎祂百姓计划的一部分。没有我们，祂也能做到。祂当然不需要我们，但祂却给了我们参与这项事工的难得的特权。罗 10:10-15 宣讲到：

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犹太人和希腊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这是一篇关于福音使命的经典经文。**使命**（英文 *mission*）一词来自于拉丁文 *missio*，意思是“差遣”。传道人被教会差遣是为着一个目的：宣讲福音，让人听闻福音并归信基督。神没有把石心变成肉心的能力交在我们的手中，但我们确实有能力开我们的口，在众人前承认我们的信仰，宣讲经文，神使用这些把信心赐给祂的百姓。

如果人们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相信，就不可能产生信心。他们不可能相信没有听说过的东西，除非有人告诉他们什么，否则他们就不能听到。如果没有被差遣的传道人宣讲，就不会

有人听闻福音。保罗接着引用了旧约圣经中非常重要的一段话：“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5)。在罗马书中简化引用的这段旧约经文，出自以赛亚书。“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赛 52:7)。

古代没有手机，也没有网络。传播消息的唯一方法就是让人报信。所以，比如说，当一场大仗打响的时候，后方家人要想知道战况如何，唯一的办法就是让人跑回城里去报信。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天有种比赛叫马拉松。根据传统，在主前 490 年的马拉松战役结束后，有一个赛跑者跑了 26.2 英里回到雅典，将雅典人战胜波斯人的消息传回雅典。各个城市都会在城墙上设立瞭望哨，他们会在远处观察赛跑者的到来。他们还没来得及看清跑者的表情，就能从他在远处的脚步声判断出，他带来的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带来坏消息的人，不会让他的脚步飞扬得很欢快。当马拉松战赛跑者走到城门前，双脚踢得尘土飞扬的时候，人们光是看他的脚步就知道是好消息。

先知以赛亚借用了这个比方，因为用信使传递消息的习俗在旧约中也是如此。以赛亚说：“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

1957 年，我成为了基督徒。那时候，是一位大学学长，一位足球运动员与我分享了耶稣基督是谁。那天晚上，我的生命永远地被改变了。我将永远感激这位学长在我生命中的事奉。对我来说，他的脚踪是佳美的。他花时间告诉我关于基督的事。当然，神也可以用别人来带我信主，使我得救。他也可以不使用我朋友的见证。我知道，我得救终极上不是归功于我的朋友，而是归于神的恩典。救恩是属于主的。然而，在这个地球上，人类活动的世界舞台上，我对神所使用的那些，作为祂传福音的器皿的人，怀有深厚的感情和感激之情。能被神使用，使另一个人归向基督，这是何等的特权。

如果你是一名基督徒，请想想你生命中有谁，神曾经用他们把你带到基督面前，或者帮助你在信心中成长。为他们祷告。向他们表示感谢。很多时候，除非别人告诉我们，我们甚至不知道神在他们的生命中也使用了我们。感谢那些被神使用过的人们，让你的眼睛打开，看到基督的丰盛。让我们同样地也要带着喜乐和顺服走出去，把神救恩福音的好消息宣扬开来。

## 关于作者

R.C. Sproul 博士(1939 年-2017 年)是 Ligonier Ministries 的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鲁教堂的建堂牧师，改革宗圣经学院(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的首任校长，以及 *Tabletalk* 杂志的执行编辑。他的电台节目“更新你的心灵”(Renewing Your Mind)，仍在全球数百家电台每天播放，也可以在网上听到。他是一百多本书的作者，包括《神的圣洁 *The Holiness of God*》、《被神拣选 *Chosen by God*》和《每个人都是神学家 *Everyone's a Theologian*》。他因着有关圣经无误，和神的子民需要坚信持守神的话，这些方面的明确有

力的辩护而得到全世界的认可。

